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H2/tcha7
总登记号	20315

音樂編譯叢書

查 1962 2

音樂通論

張 度 編



20315



中央音樂學院圖書館

收到日期	53年 1月 7日
編目號	20315

書店印行

魯藝音樂編譯叢書之二

音樂通論

張 虔 編 譯

上海萬葉書店印行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1—3,000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印刷・一九五二年三月廿日初版

魯藝音樂編譯叢書之二

音 樂 通 論

主 編 者 東 北 魯 迅 文 藝 學 院

編 譯 者 張 虔

出 版 者 錢 君 每

印 刷 者 美 靈 登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香 港 路 一 一 七 號

發 行 所 萬 藝 書 店

上 海 南 昌 路 四 三 五 七 六 號 • 電 話 八 四 九 七 九

電 報 掛 號 三 〇 〇 五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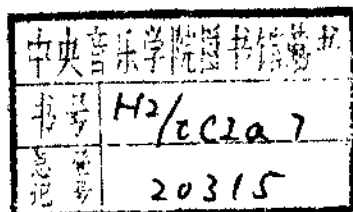
前 言

著者於工作之餘，以真篠俊雄的音樂通論為底本，雜以個人所知，而寫就此書。其目的在於給初學音樂者介紹一些有關各方面的知識。因之，包括須廣，敘述須簡，但以能力有限，難免掛一漏萬，因簡而陋，深望大家予以指正是幸！

本書第二篇內之所以附有簡單的低音和聲習題，只是為了使讀者藉此能取得對和聲的進一步瞭解而已，萬勿以之為正式和聲教本。

編譯此書時，從安波、李純一兩位同志處獲助甚多，特於此誌謝。

張 虔，一九五一年元旦哈爾濱書齋。



目次

前言..... I

第一篇 音樂基礎知識..... 1

第一章 音..... 2

第二章 音名..... 3

第三章 譜表與譜號..... 5

第一節 譜表 第二節 加線 第三節 譜號 第四節 譜表的應用

第四章 音符..... 12

第一節 單純音符 第二節 附點音符 第三節 連音符

第五章 休止符..... 15

第一節 單純休止符 第二節 附點休止符

第六章 拍子..... 17

第一節 縱線與小節 第二節 拍子 第三節 各種拍子

第四節 拍法 第五節 強弱的移動

第七章 枝音..... 23

第一節 枝音 第二節 升降記號與還原記號 第三節 調號

第八章 速度標語與記號..... 27

第一節 速度 第二節 速度標語 第三節 速度記號

第九章 表情標語表情記號與雜記號..... 32

第一節 表情標語與表情記號 第二節 雜記號



第十章 略號 ····· 38

第一節 關於音符的略號 第二節 關於小節的略號

第十一章 裝飾音 ····· 40

第一節 倚音 第二節 後倚音 第三節 迴音 第四節 鏈音

第五節 顫音與振音 第六節 滑音與琵琶音

第十二章 音程 ····· 45

第一節 全音階音程 第二節 半音階音程 第三節 轉位音程

第四節 協和音程與不協和音程

第十三章 音階 ····· 50

第一節 大音階 第二節 小音階 第三節 半音階

第四節 五聲音階 第五節 音階各音的名稱 第六節 移調

第二篇 和聲 ····· 61

第一章 三和弦 ····· 62

第二章 四聲部 ····· 63

第三章 聲部的進行 ····· 65

第四章 和弦的連結 ····· 66

第一節 大調正三和弦的連結 第二節 小調正三和弦的連結

第三節 大小兩調副三和弦的連結

第五章 三和弦的轉位 ····· 71

第一節 六和弦 第二節 六四和弦

第六章 七和弦 ····· 75

第一節 屬七和弦 第二節 轉位屬七和弦 第三節 反覆進行

第七章 副七和弦 ····· 82

第八章 轉位副七和弦 ····· 85

第九章 七度音的破格進行	87
--------------	----

第十章 終止法	88
---------	----

第十一章 變和弦	90
----------	----

第一節 變五度音的三和弦	第二節 變五度音的七和弦
--------------	--------------

第三節 增六和弦	第四節 增三四和弦	第五節 增五六和弦
----------	-----------	-----------

第六節 拿波利坦六度音

第十二章 和聲外音	93
-----------	----

第一節 經過音	第二節 倚音	第三節 助音	第四節 先來音
---------	--------	--------	---------

第五節 低續音	第六節 持續音	第七節 掛留音
---------	---------	---------

第十三章 轉調	100
---------	-----

第三篇 曲式	105
--------	-----

第一章 曲式構成的要素	106
-------------	-----

第二章 歌曲形式	111
----------	-----

第三章 黃昏曲	113
---------	-----

第四章 迴旋曲	115
---------	-----

第五章 卡農曲與賦格曲	118
-------------	-----

第一節 卡農曲	第二節 賦格曲
---------	---------

第六章 變奏曲與組曲	121
------------	-----

第一節 變奏曲	第二節 組曲
---------	--------

第七章 奏鳴式與奏鳴曲	125
-------------	-----

第一節 奏鳴式	第二節 奏鳴曲
---------	---------

第八章 器樂與聲樂	129
-----------	-----

第一節 器樂	第二節 聲樂	第三節 歌劇
--------	--------	--------

第四篇 樂器 135

第一章 弦樂器 136

第一節 拉弦樂器 第二節 彈弦樂器

第二章 吹奏樂器 145

第一節 木管樂器 第二節 銅管樂器

第三章 打擊樂器 158

第一節 發樂音的打擊樂器 第二節 發噪音的打擊樂器

第四章 鍵盤樂器 164

附 錄 169

一 常用樂器音域表 170

二 各國樂器名稱對照表 175

三 管弦樂總譜排列法 176

第一篇

音樂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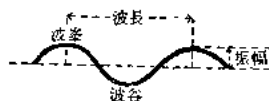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音

音樂 音樂是以音來表現人類現實生活的一種藝術。

音 音是由物體振動所發出來的東西，由媒質（主要是空氣）傳到我們的聽覺裏。根據它振動狀態的規則與否，而分為樂音和噪音。振動狀態規則的為樂音，給予聽覺以快感。許多樂器所發的與音樂上所用的音，除特殊情況外，均為樂音。

振動狀態不規則的為噪音，它若單獨出現時，會給予聽覺以不快之感。但音樂中有時利用它來做出特殊效果；例如鈸與鼓等所發的音都是噪音。



音有長短、高低、強弱、音色等四種性質。

長短 音的長短就是振動繼續時間的長短，若振動停止時，音即隨着消逝。

高低 音的高低是與每一秒鐘內的振動次數成正比的，振動的次數多音就高，反之就低。音樂中所用音的振動次數，大約是由三十到四千^①。

強弱 音的強弱與其振幅大小成正比，振幅大的比小的強。

音色 粗略地說，音色是由於振動形狀不同而引起的——發音體不同則振動形狀亦隨之不同，因而產生不同的音色。

① 管風琴中長三十二次的開口管，可以發出比中央 C 低四個八度的音（每秒鐘振動十六次），每秒鐘振動三十二次的 A 音，為現用鋼琴的最低音。

根據一定內容的要求把長短、高低、強弱等不同的音連續在一起，使它美化、節奏化，即成旋律 (melody)。支配音的長短關係叫做節奏 (rhythm)。把許多音同時組合在一起來進行叫做和聲 (harmony)。這三者為音樂形式上的三大要素。

樂譜 用種種記號和文字，把音樂記錄下來，即為樂譜。樂譜中用音符的形狀來表示音的長短；用音符所處的位置來表示音的高低；用記號或標語來表示音的強弱；音色，在樂譜中幾乎很難表示。

第二章 音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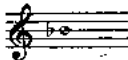
音名 音樂中所用各音各有其固定的名稱，這叫做音名，用以表示各音的絕對高度。各國音名多不相同，今把幾種常見的列舉於下：

英國	C	D	E	F	G	A	B
德國	C	D	E	F	G	A	H ^②
法國	do	re	mi	fa	sol	la	si
	(ut)						

音樂中所用的音雖為數極多，但在性質上不同的只此七音，其餘的音不過是這七音的重複而已。

① 音的表現形式

長短	{	絕對的——速度記號
		相對的——音符
高低	{	絕對的——譜號
		相對的——譜表
強弱	{	絕對的——強弱記號
		相對的——拍號與縱線

② 德國音名中的“H”是由“b”轉變而成的，最初記  時用“b”，

記  時用“b”，以後稱前者為“B”，後者為“H”。

第三章 譜表與譜號

第一節 譜表

譜表 譜表是用五根等長等距的平行橫線及譜號等組成的。五線與各間均可記載音符，用以表示音的高低。各線及各間的名稱如下：

第五線.....	第四間.....
第四線.....	第三間.....
第三線.....	第二間.....
第二線.....	第一間.....
第一線.....	

一線與其鄰間爲一度，故可記九度。

這種譜表叫做本譜或正譜，因有五線，所以又通稱爲五線譜。

〔附注〕現用的譜表是直接從中世紀所用的“紐瑪”(neuma)發展而成的。

最古的紐瑪是教皇格雷高爾一世 (Gregor-591-604) 使用在宗教音樂上的一種不用線的樂譜，歐洲基督教會一直沿用。紐瑪係由點、鉤等音勢記號構成，據說是根據希臘話的語勢作成的。因之，它只能表示聲音的上下，連聲音的一定高度都表示不出來，所以這種記譜法難得正確，僅能給歌者以一種記憶的便利而已。

/ (virge) 聲音向上	• (punctum) 聲音向下
✓ (podatus) 聲音下後上	^ (clivis 或 clinis) 聲音上後下
✓✓ (torculus) 聲音下後上再下	∩ (porrectus) 音聲上後下再上
✓/ (scandicus) 前兩聲下後一聲上	∪ (climacus) 前兩聲上後一聲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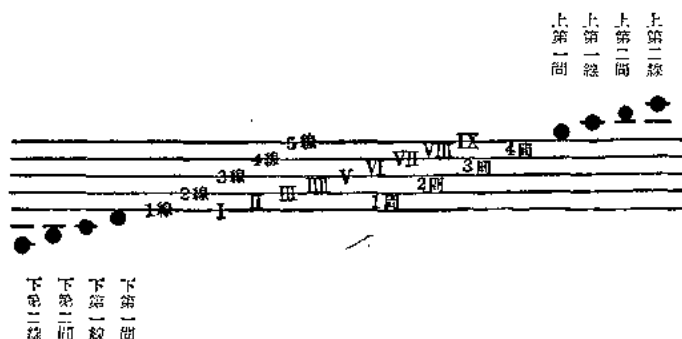
關於它的說法紛紜不一，莫衷一是，迄今尙無定論，其最初的基本形式，爲尾部附有直線或橫線的兩點。第一個在紐瑪上附以字母，並使其高低、速度、強弱及休止等明確化的人，是羅馬歌手羅馬努斯(Romanus)。

至十一世紀時才開始用線，最初只用一條紅線，後增加一條黃線，基多 (Guido d'Arezzo 995-1050) 把它加以改良成爲四線譜。各線之前附有文字，以線上所記的紐瑪表示音。到十二世紀時才有五線譜，但又因逐漸增加線的數目，甚至增加到十幾條，而演變到今天只剩下五線的單譜和十一線的大譜表。

第二節 加 線

在譜表上記載九度位置以外的高一音或低一音時，可記在兩極端線的上方或下方；若更超過此兩音時，則須在譜表上下添加臨時短線①，此即加線。

今將這些加線和隨加線而出現的間的位置及名稱揭示於下：



- ① 加線本無一定限制，但過多時於譜上頗感不便，故在遇到這種情形時常使用如下的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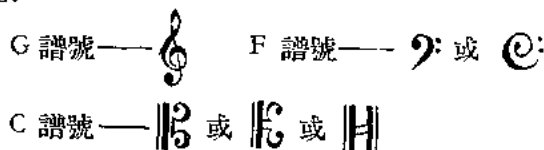


(loco 本作原地解，在這裏解釋為由這裏起勿須移八度演奏，現在很少使用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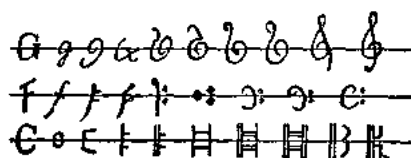
(音符上所記的 8va，是 all'ottava alta [高八度] 的略寫，或略作 8va alta，或單記作 8va，8。音符下所記的 8va，是 all'ottava bassa [低八度] 的略寫，或略作 8va bassa，或單記作 8va，8。後面所附的虛線為表示其所及的範圍。)

第 三 節 譜 號

音的相對高度在譜表上雖能表出，然不能確定其絕對高度，故須用譜號確定它，也就是把音名確定了。譜號記於譜首，通常使用的有以下三種：



〔附注〕 G F C 等譜號係由 G F C 等字變成，今舉下記材料作為參考。



G 譜號 G 譜號的下部是記在第一線與第三線之間，與這個螺旋形內形成小十字的第二線，即為 g^1 所處的位置，所以這個第二線是標準位置，其餘諸音的高度與名稱可從而推知。

高音部譜表 記有 G 譜號的譜表，只記載那些屬於高音部的諸音，所以 G 譜號一名為高音部記號，此種譜表亦因之被稱為高音部譜表。又因小提琴必須使用此種譜表，所以又名為小提琴譜表，G 譜號又名為小提琴譜號。



〔附注〕 現今下中管 (tenor) 和中管 (alto) 的聲樂譜不使用 C 譜表，下中管用 F 譜表或 G 譜表，中管用 G 譜表。有的為了和高音 (soprano) 區別起見，使用兩個 G 譜號或一個 C 譜號與一個 G 譜號來表示。



又大弦琴 (guitar) 等樂器也使用 G 譜表,但有的在 G 譜號的上部(第四線處)加一斜線,以表示其屬於下中音部,即較譜低八度。



F 譜號 F 譜號係記在第二線與第五線之間,其右側兩點所夾的第四線即為 f 所處的位置,所以此第四線為標準位置,其餘各音的高度,位置和名稱均可從而推知。

低音部譜表 記有 F 譜號的譜表,只記載那些屬於低音部的諸音,所以 F 譜號一名為低音部記號,因之,這種譜表也名為低音部譜表。它與高音部譜表同是最常見用的主要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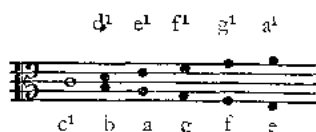


如最大提琴 (double bass) 等,雖發音過低也使用此種譜表,而實音較記譜低八度。



C 譜號 C 譜號係表示 c^1 的位置的,記法有多種,但今日一般所用的為中音部記號與下中音部記號兩種。

中音部記號 中音部記號係 C 譜號被置於第三線時的名稱,此種譜表被稱為中音部譜表。中提琴 (viola)、滑管長號 (slide trombone) 等多使用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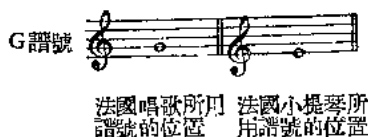
下中音部記號 下中音部記號係把 C 譜號記在第四線時的名稱,

此種譜表叫做下中音譜表，大提琴 (violinello)、大管 (bassoon) 等樂器常使用它。



〔附注〕1. C 譜表很少使用三根以上的上加線，下加線通常最多使用一根。

2. 各種譜號位置的變更，是由於古代爲了照顧唱歌各音域的差別而引起的。因爲古代的旋律音域比較狹小，爲了盡力使它佔於五線之內才將譜號加以移動；例如華爾特 (J. G. Walther) 所著的音樂辭典裏，就有較舊的記法。



第四節 譜表的應用

單譜 僅有五線的譜表叫做單譜，這是最常用的譜表，用以記載旋律。

大譜表 必要時把兩個或更多的單譜連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譜表，叫做大譜表；如鋼琴等樂器常使用它。

高音部譜表下加的第一線或低音部譜表上加的第一線，即 c¹ 所